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50086360A號

附件：變動部分會員系統表、變動部分會員名冊



主旨：公告「三義鄉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變動部分會員系統表、變動部分會員名冊徵求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2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神明會名稱：三義鄉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

二、申請人：李始長君。

三、公告項目：變動部分會員系統表、變動部分會員名冊（內政部102年9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730450號函參照）。

四、公告地點：神明會土地所在地之三義鄉公所、銅鑼地政事務所、土地所在地之村辦公處、本府公告欄及本府民政處網站（網站僅刊登公告文）。

五、公告期間：115年4月30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止。

六、說明事項：

（一）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請人負責。

（二）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或利害關係人對神明會土地清理、會員或信徒名冊、土地清冊變動等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主管機關應於異議期間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請）人自收受

之日起30日內申復；申報（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復書者，駁回其申報（請）。申報（請）人之申復書繕本，主管機關應即轉知異議人；異議人仍有異議者，得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3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主管機關備查。申報（請）人接受異議者，應於30日內更正申報（請）事項，再報請主管機關公告30日徵求異議。異議期間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屆期未向主管機關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主管機關應驗印或更正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俟各法院均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地籍清理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內政部101年1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1000720247號函參照）。

- (三)神明會土地清理、會員或信徒名冊、土地清冊變動公告後如有涉及土地權利之異議，準用地籍清理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如異議內容涉及會員身分權利部分，非屬土地權利爭執，宜向法院提起訴訟，由法院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處理（內政部97年10月6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852號函參照）。

縣長鍾東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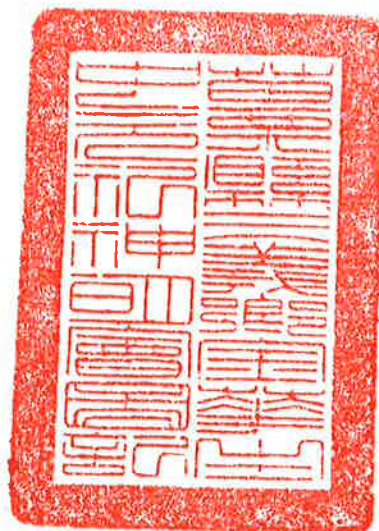


三義鄉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會員(信徒)系統異動表

徐昭明 (會員讓渡)

- (20). 設立人：徐壽岳
- 長子 徐剛正(90.05.01 歿)
 - 徐麒魁/62.5.8 栗府人二字
字第 019392 號函(66.01.17 歿)
 - 長女 徐豐宜(100.02.02 歿)
 - 次女 徐昭明(繼承) → 曾義宇(114.9.20 讓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



三義鄉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會員異動清冊 (115年03月04日送核異動)

NO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出生地	住址	備註
1	徐昭明	女	33/03/26	K201295336	廈門市	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62巷2號	徐昭明之會員會份及全部股份讓渡予長子曾義宇

